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")等制度的相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(以下简称"本次调整")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同意董事会根据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,在公司实施完成2015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后,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 - 2、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。
- 3、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15日